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苏尔朱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

更正

第 10 段

改为：

10.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7/L.49)，案文如下：

第 11 段

改为：

11. 在 11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7/L.49 的提案国和加入成为提案国的冰岛和列支敦士登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49/Rev.1)。

\* 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分五个部分印发，编号为 A/67/457 和 Add.1-4。

